

# 大埔三育中學

## 防止性騷擾政策

### I. 引言

#### 1. 教育局通告第2/2009號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修訂，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同時，除個別人士要對做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外，學校作為僱主，亦可能要為僱員的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為確保校內不會出現任何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以及避免作為僱主可能會負上的轉承責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建議學校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包括以書面形式制定學校政策以消除性騷擾、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以及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不容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及表明管理層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決心。

#### 2. 按聖經的指引

- (a) 聖經不贊同不正常、不正當、不合聖經原則的性行為包括淫亂(Porneia)、姦淫(Moikeia)、亂倫、性騷擾、非禮、又甚至與獸苟合等，以上種種性行為全部都是神所禁止的。
- (b) 聖經亦嚴禁淫詞性騷擾。以弗所書五章3至4節說：「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說粗言穢語或以他人身體某部分來作笑柄都是聖經不容許的。在法律上，這些都足以構成犯罪根據。

### II.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 1.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對學生來說，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是指在教育環境中任

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妨礙其他學生的學習表現或影響他們愉快學習的環境。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個別學生。這類性騷擾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展示露骨或色情的資料、說黃色笑話、談話粗鄙，以及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笑話或行為。）

## 2. 性騷擾的行徑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份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3.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a)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例子：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b) 適用情況

- 男對女
- 女對男
- 男對男
- 女對女

(c) 甚麼不算是性騷擾？

- 受歡迎
- 雙向
- 雙方同意
- 互有往來的涉及性的行動、調情、吸引或友情

#### (d) 課外活動

- 若學校聘用或安排聘用臨時的人員如教練、指導員等，學校應注意在這情況下作為「主事人」的責任
- 若學校未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範性騷擾(例如書面或口頭通知有關人員，明確說明學校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學校有可能因主事人身份，而須為該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 4. 根據條例第 9 條，如任何人遭受不利或威脅而對他／她不利：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或打算提出性騷擾投訴
- 提交或打算提交有關性騷擾投訴的資料或文件
- 在性騷擾訴訟中以證人身份出庭或打算出庭作供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合理維護自己或其他人的權利

他／她可以「使人受害」的理由再向學校提出投訴。如遇到上述情況，他／她將受到法律的保障。

#### 5. 任何人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取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輔導老師）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 6. 學校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時，會遵守以下的基本原則：

-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保護投訴人，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根據有關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已是違法的歧視行為），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
-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或年幼學童作出性騷擾的個案。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 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其校本投訴政策內，並讓所有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
- 如投訴涉及學生，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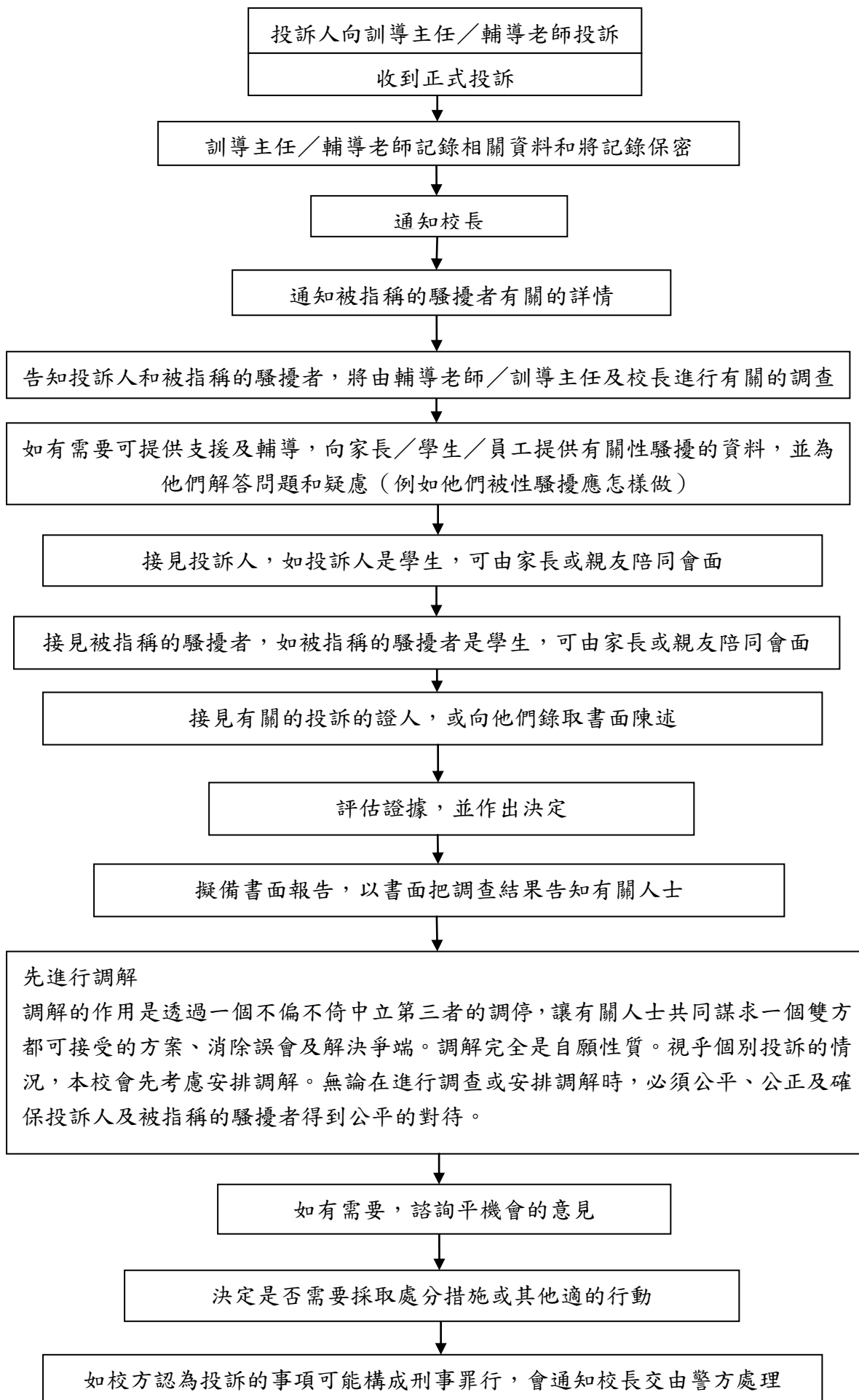
#### 7.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a) 處理性騷擾

- 向學生/家長及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性騷擾的資料和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
- 確保學校的處理性騷擾政策能讓學生/家長及僱員知道，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b) 以下是受到性騷擾的員工/學生可採取什麼處理方法：
-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向學校投訴，或向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平機會將對投訴展開調查，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 (c) 受屈人有甚麼權利？
- ◆ 向學校或校長作出投訴
  -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投訴
  - ◆ 平機會將對投訴進行調查或調解
  - ◆ 若調解不成功，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
  - ◆ 如涉及刑事罪行，亦可報案由警方調查
- (d) 學校有責任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學校不但要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違法行為，同時亦須正視及恰當處理有關投訴，以保障員工和學生的利益。性騷擾雖屬民事侵權行為，受屈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平機會作出投訴或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如受屈人在僱傭或教育範疇受到性騷擾，可要求僱主或教育機構正視並處理有關問題。如該僱主或教育機構漠視有關問題，則有可能被視為沒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而可能負上轉承責任。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學校除了按既定的學校政策執行公平及合理的處分外，更重要是輔導學生改過不恰當的行為。學校亦會認識到若不嚴正處理性騷擾投訴及對違規者作出處分，則等同容忍校園性騷擾行為。如校方認為投訴的事項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會盡快交由警方處理。他/她可以「使人受害」的理由再向學校提出投訴。如遇到上述情況，他/她將受到法律的保障。校內處分措施說明，由學校行政會議議決。

處理性騷擾投訴步驟：



## 8. 投訴時限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想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提出。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可能做成困難，故投訴人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1 個月內向學校提出。

## 9. 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預防措施：

政策及預防措施	負責人
9.1 向各級的學生教授有關性騷擾的知識，如在成長課加入性騷擾的課題、護苗活動使學生知道如何保護自己，並向學生宣佈。	輔導主任
9.2 將學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投訴的途徑載於學校的家長網頁內，使所有家長認識性騷擾方面的知識，並明白自己的權益及知道投訴的途徑。	IT 主任
9.3 學校將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處理程序列於「教師手冊」內，讓所有老師清楚知道性騷擾的定義，明白自己的權益及知道投訴的途徑。	校長
9.4 校方必須將有關的性騷擾的條例及有關的學校政策告知所有員工，所有的合約導師，在與學校簽署合約的時候，將有關的政策文件交給導師。	校長秘書
9.5 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	事務主任
9.6 嚴禁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IT 主任
9.7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載列於服務供應商／兼職導師／教練的合約內。	由聯絡有關服務的員工負責
9.8 校方必須將有關的性騷擾的條例及有關的學校政策告知所有代課老師。	校長/校長秘書
9.9 安排培訓，尤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學與教專業發展組組長
9.10 執行「平等機會政策」；致力為職員和學生建立、推廣及維持一個提供平等機會而沒有騷擾的環境。	平等機會組

## 10. 經證實投訴屬實，一經定罪，犯事人將受到的處分

- 如性騷擾的犯事人是學生，由校長及訓導作出適當的處罰及輔導。
- 如性騷擾的犯事人是本校職工，必須知會校監，由校監或校董會按事件的輕重及對學生的安全為原則，作出適當的處罰。例如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開除教席等。
- 如屬校外的活動導師或學習支援人員等，校方會按事件的輕重及對學生的安全為原則，會考慮停止聘用該導師。
- 如涉案者為學校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人，一經定罪，服務供應商需更換駐校人員，本校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若發現懷疑虐兒個案時，學校會遵守由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發出的「處理

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的原則和相關程序處理，以保障學生的福利及減低受虐的危機。根據該指引，如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學校會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會向警方舉報。

## 11. 培訓活動／支援

- (1) 為在中小學有效傳遞防止性騷擾的訊息，平機會已委託專業劇團進行有關題材的話劇演出。有關安排性騷擾的話劇表演，學校可致電 2404 7288 或透過電郵 ([forestunionxp@yahoo.com.hk](mailto:forestunionxp@yahoo.com.hk))與劇社「森林聯盟」聯絡。
- (2) 平機會與香港電台把實況劇集《非常平等任務》製作成教材資料套，學校可使用作為培訓工具，讓教職員和學生認識何謂性騷擾和學習如何防止性騷擾 ([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o\\_module/index.html](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o_module/index.html))。
- (3) 平機會製作有關性騷擾的網上教材套《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網址為：<http://www.eoc.org.hk:8080/shoncampus/b5/tls/otm/index.jsp#>)。該自學課程有助提升學生和教育工作者對性騷擾的認識。
- (4) 平機會提供的顧問服務及免費講座及諮詢服務(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Our%20service#1>)。
- (5) 平機會亦會應學校要求為教職員度身訂造收費工作坊，教導認識何謂性騷擾和如何防止性騷擾。查詢電話 2106 2155。
- (6) 如學校就上述活動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閱覽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單張，可瀏覽平機會的網頁(<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leaf=1&content=Sex%20Discrimination%20Ordinance%20and%20I>)
- (7) 教育局不時為現職校長及教師而設有關性教育的培訓課程詳情及報名辦法，將上載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網址：<http://tcs.edb.gov.hk/main/tdu/publicwd/actlistCal.asp?languageFlat=2>)。